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珠寶零售	<b>16,723,183</b>	16,932,576	-1%
其他業務	<b>2,346,074</b>	2,313,382	+1%
	<b><u>19,069,257</u></b>	<u>19,245,958</u>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sup>#</sup>	<b>1,130,320</b>	1,082,324	+4%
每股基本盈利	<b>167.0 仙</b>	159.9 仙	+4%
每股股息			
- 中期	<b>12.0 仙</b>	12.0 仙	
- 末期	<b>36.0 仙</b>	49.0 仙	
- 特別末期	<b>14.0 仙</b>	-	
全年每股股息總額	<b><u>62.0 仙</u></b>	<u>61.0 仙</u>	
派息比率	<b>37%</b>	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9,077,915</b>	8,646,733	+5%
每股權益	<b>13.4 元</b>	12.8 元	+5%

<sup>#</su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所得二億四仟六佰萬港元收益。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3		
珠寶零售		16,723,183	16,932,576
其他業務		<u>2,346,074</u>	<u>2,313,382</u>
		<b>19,069,257</b>	19,245,958
 銷售成本		 <b>(14,841,158)</b>	 <b>(14,950,963)</b>
 毛利		 <b>4,228,099</b>	 4,294,995
其他收入		89,804	98,8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708,693)	( 2,531,082)
行政費用		( 518,077)	( 478,145)
其他收益，淨值		58,338	7,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45,501	-
財務費用		( 27,369)	( 32,2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454</u>	<u>2,211</u>
 除稅前溢利	5	 <b>1,368,057</b>	 1,362,301
 所得稅	6	 <b>( 237,737)</b>	 <b>( 276,907)</b>
 年內溢利		 <b>1,130,320</b>	 <b>1,085,394</b>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0,320	1,082,3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3,070</u>
		<b>1,130,320</b>	<b>1,085,394</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b>167.0 仙</b>	159.9 仙
 攤薄		<b>167.0 仙</b>	159.9 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130,320</u>	<u>1,085,39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201,493	209,839
重新分類調整至綜合損益賬之出售收益	<u>( 245,501)</u>	<u>-</u>
	( 44,008)	209,839
匯兌差額	<u>( 242,209)</u>	<u>( 132,569)</u>
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 286,217)</u>	<u>77,270</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u>	<u>3,850</u>
扣除稅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 286,217)</u>	<u>81,1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4,103</u>	<u>1,166,514</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4,103	1,168,0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 1,514)</u>
	<u>844,103</u>	<u>1,166,51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0,808	760,312
投資物業		296,067	281,9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422	13,299
無形資產		271	271
其他資產		239,359	234,8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739	24,761
可供出售投資		824,959	869,067
遞延稅項資產		11,410	29,307
總非流動資產		<u>2,130,035</u>	<u>2,213,8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76,380	7,385,323
應收賬款	9	775,000	718,745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9	187,018	247,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376	228,673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		36,686	13,388
衍生金融工具		5,798	-
可收回稅項		410	872
代客戶持有現金		390,680	424,968
現金及等同現金		1,620,982	1,008,636
總流動資產		<u>9,881,330</u>	<u>10,028,6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86,864	136,215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0	413,145	487,1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12,975	520,941
衍生金融工具		-	4,576
計息銀行貸款		561,233	697,699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		15,520	-
貴金屬借貸		795,023	1,030,680
應付稅項		94,995	31,126
總流動負債		<u>2,379,755</u>	<u>2,908,406</u>
流動資產淨值		<u>7,501,575</u>	<u>7,120,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31,610</u>	<u>9,334,003</u>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383,397	526,279
遞延稅項負債	170,298	160,991
總非流動負債	<u>553,695</u>	<u>687,270</u>
<b>資產淨值</b>	<u>9,077,915</u>	<u>8,646,733</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230	169,230
儲備	8,908,685	8,477,503
總權益	<u>9,077,915</u>	<u>8,646,73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樓宇、貴金屬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份投資外，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修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修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告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布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其修訂主要涉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有關財務資料之披露。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告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在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總租金收入。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9,007,356	19,195,753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50,671	39,572
總租金收入	11,230	10,633
	<u>19,069,257</u>	<u>19,245,958</u>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管理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並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來客戶	16,723,183	2,243,735	50,671	51,668	19,069,257
內部銷售	-	1,231,736	-	3,013	1,234,749
	<u>16,723,183</u>	<u>3,475,471</u>	<u>50,671</u>	<u>54,681</u>	<u>20,304,006</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 1,234,749)
					<u>19,069,257</u>
<b>分部業績</b>					
<i>調節：</i>	1,006,505	23,366	26,777	43,267	1,099,915
股息收入					22,1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45,5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54</u>
除稅前溢利					<u>1,368,057</u>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14,319)	(2)	(21,829)	(74)	(36,224)
股息收入	-	-	(465)	-	(4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15,144)	(15,1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收益	(21,013)	-	-	-	(21,0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 之交易	(10,814)	302	-	-	(10,512)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	-	(1,998)	-	(1,99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收益	(84,327)	(513)	-	-	(84,84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9,390)	(2,242)	-	-	(11,6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	4,113	-	-	-	4,113
折舊	185,296	-	1,542	-	186,83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2	-	-	-	292
應收賬款減值	1,066	-	-	-	1,066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	(56)	-	(5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975	103	-	-	19,078
財務費用	24,046	-	3,323	-	27,369
資本性開支	170,927	-	1,297	-	172,224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來客戶	16,932,576	2,107,981	39,572	165,829	19,245,958
內部銷售	<u>728</u>	<u>970,895</u>	<u>-</u>	<u>2,971</u>	<u>974,594</u>
	<u>16,933,304</u>	<u>3,078,876</u>	<u>39,572</u>	<u>168,800</u>	<u>20,220,552</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u>( 974,594)</u>
					<u>19,245,958</u>
<b>分部業績</b>					
<i>調節：</i>					
股息收入					18,4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2,211</u>
除稅前溢利					<u>1,362,301</u>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 19,329)	( 1)	(28,225)	( 77)	( 47,632)
股息收入	-	-	( 1,404)	-	( 1,4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36,298)	( 36,29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20,154	-	-	-	20,1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 (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 之交易	15,542	( 259)	-	-	15,283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	-	2,422	-	2,42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收益)	( 13,754)	2,647	-	-	( 11,10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 38,210)	( 774)	-	-	( 38,9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 (收益)	2,647	-	-	( 37)	2,61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2,840)	( 2,840)
折舊	182,514	-	1,966	185	184,66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	-	-	-	29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64	-	6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	1	-	-	35
財務費用	27,183	-	5,080	-	32,263
資本性開支	187,328	-	1,544	-	188,872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a)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來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1,262,353	12,202,321
中國內地	7,690,270	6,910,642
台灣	<u>116,634</u>	<u>132,995</u>
	<u>19,069,257</u>	<u>19,245,95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793,557	796,164
中國內地	471,810	491,898
台灣	<u>28,299</u>	<u>27,371</u>
	<u>1,293,666</u>	<u>1,315,43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 10%。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b>14,918,552</b>	15,001,01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9,078</b>	35
折舊	<b>186,838</b>	184,66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292</b>	298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b>911,579</b>	801,262
或然租金	<b>27,513</b>	33,786
	<b>939,092</b>	835,048
應收賬款減值	<b>1,066</b>	-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淨值	( <b>56</b> )	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b>15,144</b> )	( 36,298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b>21,013</b> )	20,1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 <b>10,512</b> )	15,283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b>1,998</b> )	2,42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收益^	( <b>84,840</b> )	( 11,107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 <b>11,632</b> )	( 38,98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b>4,113</b>	2,61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840 )
利息收入	( <b>36,224</b> )	( 47,632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b>21,708</b> )	( 18,989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b>944</b> )	( 855 )

\* 此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益，淨值」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稅項	71,093	130,0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4)	( 715)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	157,374	151,6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475)	( 750)
遞延	26,899	( 3,371)
年內稅項總額	<u>237,737</u>	<u>276,907</u>

##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9.0 港仙 （二零一三年：54.0 港仙）	331,691	365,537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2.0 港仙 （二零一四年：12.0 港仙）	81,230	81,230
	<u>412,921</u>	<u>446,767</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36.0 港仙 （二零一四年：49.0 港仙）	243,691	331,691
二零一五年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4.0 港仙 （二零一四年：零）	94,769	-
	<u>338,460</u>	<u>331,691</u>

二零一五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及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30,32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82,32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676,920,000 股（二零一四年：676,920,000 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珠寶零售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而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現有批發客戶獲提供六十日內之賒賬期。

### 鑽石批發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之賒賬期最多為六十日。

### 貴金屬批發

本集團之貴金屬批發一般以現金交易。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買賣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而期貨買賣一般以現金結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信用卡賬款	777,207	719,976
減值	( 2,207)	( 1,231)
應收賬款	<u>775,000</u>	<u>718,745</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47,090	76,617
結算所	9,774	33,841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	21,598	-
孖展客戶貸款	<u>109,262</u>	<u>138,301</u>
減值	<u>187,724</u>	<u>248,759</u>
	( 706)	( 762)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u>187,018</u>	<u>247,997</u>
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	<u>962,018</u>	<u>966,742</u>

除按商業條款計息之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餘外，上述結餘均為免息。

##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無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98,317	681,295
逾期 30 日內	98,279	123,792
逾期 31 至 60 日	20,539	15,857
逾期 61 至 90 日	4,376	3,412
逾期超過 90 日	9,647	4,085
	<u>831,158</u>	<u>828,441</u>
孖展客戶貸款 <sup>#</sup>	109,262	138,301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 <sup>*</sup>	21,598	-
	<u>962,018</u>	<u>966,742</u>

<sup>#</sup>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 405,3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08,824,000 港元）。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客戶金額為 21,59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乃於相關首次公開招股之相應配發結果公布時到期，並按商業條款計息。

##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86,864</u>	<u>136,215</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49,440	428,732
孖展客戶	58,877	58,437
結算所	4,828	-
	<u>413,145</u>	<u>487,169</u>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u>413,145</u>	<u>487,169</u>
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總額	<u>500,009</u>	<u>623,384</u>

##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包括未到期金額）	<b>91,692</b>	135,515
超過 60 日	-	700
	<b>91,692</b>	136,215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sup>#</sup>	<b>349,440</b>	428,732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sup>*</sup>	<b>58,877</b>	58,437
	<b>500,009</b>	<b>623,384</b>

<sup>#</sup> 包括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內約 326,8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55,608,000 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額外繳付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若干董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款項 4,87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161,000 港元）。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買賣業務性質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sup>\*</sup>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觀

雖然內地訪港旅客人次比對前一年度沒有減少，二零一五年內旅客消費明顯平淡。

於下半年，中國經濟放緩及人民幣下滑，均削弱旅客消費力。

房地產市道疲軟，加上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起伏不定，更令零售市場加深寒意。

香港證券市場於上半年的沸騰煙消雲散，指數於四月高位回落，至年底時共蒸發了六千多點。內地股市的悲觀情緒，不免對香港的市場波幅推波助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業額維持在一百九十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較前一年度下滑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或 1%。出售部分長期持有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帶來二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整體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此項金額）為十一億三千萬港元，按年增加 4%。

### 珠寶零售

經營溢利較前一年度倒退 20% 至十億零七百萬港元。珠寶零售佔本集團營業額 88%。

#### 香港及澳門

銷售錄得 10% 下跌。同店銷售增長為 -11%。

雖然黃金銷售的總重量仍能維持往年水平，但由於金價下跌，導致營業額下跌 8%。珠寶銷售放緩為營業額下跌另一因素。

年內共有兩家分店結業，包括一家周生生及一家點睛品。兩家分別位於荃灣及屯門之分店的手錶業務已在同一商場升級為專賣店。

澳門仍然面對遊客減少的衝擊。位於商場的分店表現比大街分店差。

年內的續租減免不多，總租金開支仍上升 12%。

資本性開支為五仟九百萬港元，大部分用於店舖裝修。

## 中國內地

總營業額增加 11% 至七十六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同店銷售增長為 +6%。

毛利貢獻中來自黃金為 49%，而黃金以外的為 51%。網上銷售上升 77%。

年底共有三百四十三家分店，位於一百零三個城市。新店共有四十家，另有十九家分店結業。

資本性開支為八仟三佰萬元人民幣，主要用於新店裝修及重裝現有五十六家分店。

## 台灣

年內共有五家分店重裝及一家新店開業。業績比對去年沒有重大改變。

## 貴金屬批發

營業額增加 6% 至二十二億四仟四佰萬港元。經營溢利增加 4%。

## 證券及期貨經紀

雖然市場每日成交額增加 52%，本集團只錄得較為遜色的 38% 增幅。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客戶主要是散戶，對大起大落的市場表現得十分審慎。客戶對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參與率很低，令本集團此項收入下跌三分之一。

更換系統工程已於年內完成。本集團於十二月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

## 投資

###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自用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一仟一佰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 1%。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二零零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之四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股港交所股份。年內售出八十九萬一千七百股，獲利二億四仟六佰萬港元以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四百零六萬一千八百股港交所股份，未變現收益為八億零六佰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四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股，未變現收益為八億五仟萬港元)。

## 財務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珠寶零售業務提供集團充足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為十六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億零九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或港元以不超過一年期存於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獲得超過五十六億二千九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支持，包括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其中九億一仟五百萬港元為保證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三十八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十八億一仟三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珠寶業務的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分別為九億四千五百萬港元及七億九仟五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政策大部分以無抵押方式取得。所有借貸期限均不超於三年。本集團證券業務之銀行貸款總計為一仟六百萬港元，是為首次公開招股之認購者提供融資。按總銀行借貸(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貴金屬借貸為十七億四千萬港元，以權益總額九十億七仟八百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 19%。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4.2。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分散向數家本地及海外銀行申請融資、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固定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有 16% 為定息借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3% 為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上未平倉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用作對沖貴金屬價格風險的貴金屬合約。管理層密切監控對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對沖水平約為黃金總存貨的 40%。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同時，本集團維持適當水平的外幣借款作自然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的貸款為一億二千六百萬新台幣。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二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一仟六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四億七仟六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五億二千五百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 人力資源

本集團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分發基準的薪酬制度並無改變。繼續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集團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於年底，本集團共有 8,410 位僱員，其中 6,476 位(77%)為內地員工。

## 展望

相比中國內地而言，二零一六年對香港及澳門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在本港，雖然暫無即時關閉分店的計劃，但會審慎檢視所有分店續租是否合乎經濟及戰略效益。

集團將以每年四十家店的擴展速度，繼續在中國開設新店。雖然經濟放緩，但消費行為愈趨精明，集團預計仍有增長機遇。

總體上，集團的財務及存貨狀況健全，將繼續致力改進產品發展。

## 股息

年內本集團售出八十九萬一仟七佰股港交所股份，獲利二億四仟六佰萬港元。鑒於此為非經常性收益，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後，擬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4.0 港仙。

因此，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36.0 港仙（二零一四年：49.0 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4.0 港仙（二零一四年：零）。連同本公司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2.0 港仙（二零一四年：12.0 港仙），全年每普通股合共派息 62.0 港仙（二零一四年：61.0 港仙）。倘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
- (ii)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於上述分段(i)。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永成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總經理之職位。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董事會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之領導，能使集團有效及高效率地制定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財務報告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及發出。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集團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group/chi/index.htm](http://www.chowsangsang.com/group/chi/index.ht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 2015 年報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周君廉博士、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